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楊發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5張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於114年1月20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4年6月4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1
02
03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享溫馨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東和	楊發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九如分行	5285705 300669	72,673 元	114 年1 月1 日	0438475
2	享溫馨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東和	楊發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九如分行	5285705 300669	72,673 元	114 年2 月1 日	0438476
3	享溫馨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東和	楊發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九如分行	5285705 300669	72,673 元	114 年3 月1 日	0438477
4	享溫馨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東和	楊發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九如分行	5285705 300669	72,673 元	114 年4 月1 日	0438478
5	享溫馨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東和	楊發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九如分行	5285705 300669	72,673 元	114 年5 月1 日	0438479